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具体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市级机关行政经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和民主党派机关等单位行政经费预决算、转拨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承担相关会计业务指导和财务制度审计监督等工作。

3、按规定负责市级机关房地产、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4、负责机关公务用车改革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推进工作。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购置、挂牌、报废、更新经费的申报及车辆资料的管理等工作。

5、制定市级机关房地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投资、建设。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的分配、调整、置换及维修项目的审核、申报等工作。

6、负责市级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并按照房改精神和政策，审核、发放市级机关干部、职工住房补贴经费。

7、负责市行政中心、市政务中心、市图书馆大楼物业管理、安全保卫和餐饮服务 etc 后勤管理工作。

8、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9、指导并组织实施市级机关以及县（市）区机关后勤

干部岗位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市级机关后勤工人的技术培训工作，并配合做好等级考核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机关后勤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的办法和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市级机关以及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和深化机关后勤管理体制改进行业务指导。

11、承担市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服务工作。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处、财务审计处（会计核算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公共机构节能处、公车管理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南通市市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南通市市级机关固定资产管理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中央和省市委决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全市机关事务部门进一步增强职能自觉，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重点针对作风专项整治、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公共机构节能、垃圾分类等工作狠抓落实，推动工作从“落实了”向“落实好”转变。市局接受了市委巡察，局党组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落到实处。围绕巡察反馈意见问题，紧盯整改落实不放松，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程序上报反馈通报、整改方案、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事项按月列出进度清单，每半个月上报一次进度，每月召开一次推进会，对整改情况逐条对照检查，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经过几个月集中攻坚，下大力气整改了以往工作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解决了一批多年遗留的老大难问题，建立、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到年底基本完成了各项整改任务。整改推进期间，省委巡视组专项督查并肯定了市局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情况。

2、机关事务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市级办公用房智能图形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并新纳入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等1.5万平方米办公用房，盘活利用闲置资产8000平方米，统筹安排市委巡察办等10多家单位2万多平方米办公用房。联合市纪委、发改委等部门在全市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和“回头看”工作。进一步规范保障公务出行，公车信息平台推进“全省一张网”省市县三级联动，实现全流程、全轨迹监管，车辆运行网络数据同步上传市纪委电子监察预警平台。制定《市级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保障办法》，组建市级机关综合执法公车平台。市级机关、汽运、交投“一体两翼”平台全年安全行驶20000余车次425万公里。

3、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市局服务三大中心40万平米集中办公区域，全年保障日常工作用餐113.74万人次，服务会议活动10122场次。深化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与技能比武，努力提升优质化、均质化服务水平。规范周转房管理，服务保障易地交流干部能力

得到提高。机关事务管理监督平台受理办件1396件，按期办结率98%，服务满意率98%。市级机关会计中心服务单位68家，全年执行预算资金14.5亿元，加强预决算指导、执行跟踪及三公经费监管，落实财务信息反馈、报销审核退票和共性问题库机制，不断强化资金支付规范性和安全性。三大中心接待办事群众、市民读者75万人次，疏导处置集访132次3100余人、个访1915人次，安全指挥车辆135万车次无事故，获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先进集体。各县（市、区）机关事务部门对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保障不断规范，服务不断优化，形成了各有特色的工作经验。

4、机关事务改革创新工作进一步深化。按照省市车改办统一部署，顺利完成了全市企事业单位车改任务，车改方案报备、处置车辆封存、取消车辆拍卖处置、司勤人员安置平稳有序推进，车改节支率达到改革预期效果。积极依托“机关事务+互联网”打造智慧后勤，通过优化、升级、集成办公用房智能图形系统、公务用车智能化平台、公共机构能耗监管平台、机关事务管理监督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不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从而提高管理效能、提升服务满意度，努力实现机关事务由传统“管理”向信息化“治理”的转变。

5、公共机构节能示范效应进一步彰显。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节能示范创建为抓手，多年来保持全省领先地位。2018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同比分别下降

2.5%、3%、4%。南通中学获“国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6家单位获“江苏省能效领跑者”，34家单位获“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列全省之首。新参创6家单位全部高分通过国家级考评。市第六人民医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参加全国节能宣传周签约仪式。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三年三步走计划成效明显，市级党政机关100%参与全省垃圾分类网络考评，优秀率达到90%，县（市、区）机关同步推进考核。我市工作经验被省委办公厅快报采用，在全国夏热冬冷地区节能管理培训会、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专题介绍。市局“能效领跑，绿色环保，公共机构南通模式”项目荣获市委、市政府“改革创新奖”。

6、机关事务法治化建设成果进一步拓展。全市机关事务部门进一步强化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理念，法治化建设成果进一步拓展。市局完善制度标准，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创成南通市第四批法治型机关。推进信息公开，畅通信访渠道，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规范权力运行，加强项目管理，修订《项目决策实施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机关事务绩效考评力度，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纳入市级机关综合绩效考评日常督查考核体系，有效增强了机关事务管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7、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实施责任清单管理和工作手

册纪实、网上纪实考评、定期检查督查、年度述职述廉等制度。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督查考核体系，坚持季度督查和节日检查，制定实施《关于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定期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督查和“回头看”，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考评。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事卓务臻”品牌，积极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扎实开展“走帮服”，落实双访机制，突出三个精准，深化四帮四提升活动，被评为市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先进单位。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租赁专项巡察、市委巡察、作风评议和“我开门，你监督”公众评议整改，进一步改进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第二部分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 决算表（汇总）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1974.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2.71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三个中心运行费用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1974.1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957.7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71 万元，增长 2.50 %。主要原因是三个中心运行费用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6. 其他收入 16.4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取得的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专户管理资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1974.1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995.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中心、政务中心、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完成后勤事务管理服务发生的项目支出和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90 万元，减

少 1.05 %。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预发本年度目标考核奖。

2. 城乡社区（类）支出 576.90 万元，主要用于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转换税费和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家具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转换税费和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家具费用指标。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77.37 万元，增长 49.44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增加。

4、其他（类）支出168.24万元，主要用于闲置资产待处理期间费用、行政中心和政务中心部分房屋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和工青妇大楼购置家具。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35 万元，减少62.83 %。主要原因是装修工程减少。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 11974.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57.77万元，占 99.8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0%；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40 万元，占 0.1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1197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2.17万元，占15.97%；项目支出10061.99万元，占84.0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957.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6.31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三个中心运行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1957.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6.31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三个中心运行费用增加。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086.2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形成支出。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中心食堂空调设备

改造、行政中心食堂设计监理费和就餐大厅改造。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9846.37万元，支出决算1034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中心物业管理费增加。

3、档案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5.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档案局配备保安人员。

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353.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中心连廊、屋顶改造。

（二）城乡社区（类）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易地交流干部周转房转换税费和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增加家具。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2.54万元，支出决算8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7.35万元，支出决算14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财政追减指标。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 1.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人申请购房补贴。

(四) 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中心和政务中心部分房屋设备设施实施维修改造和图书馆及综合服务中心、工青妇大楼增加家具。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2.1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01.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6.62万元、津贴补贴429.09万元、奖金142.38万元、绩效工资13.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03.1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03万元、住房公积金81.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3.44万元、离休费48.81万元、退休费75.93万元、退职(役)费1.98万元、抚恤金14.63万元、生活补助13.88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20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10.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65万元、邮电费8.17万元、差旅费73.9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86万元、维修(护)费0.34万元、会议费0.88万元、培训费3.46万元、公务接待费2.25万元、工会经费6.67万元、福利费23.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5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57.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6.31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三个中心运行费用增加。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086.2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5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形成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2.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1.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6.62万元、津贴补贴429.09万元、奖金142.38万元、绩效工资13.2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03.1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03万元、住房公积金81.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3.44万元、离休费48.81万元、退休费75.93万元、退职（役）费1.98万元、抚恤金14.63万元、生活补助13.88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20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0.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65万元、邮电费8.17万元、差旅费73.9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86万元、维修（护）费0.34万元、会议费0.88万元、培

训费3.46万元、公务接待费2.25万元、工会经费6.67万元、福利费23.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5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0.5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73%；公务接待费支出2.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8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国费用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门预算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韩、日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0.5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00.5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8.5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车平台驾驶员的出差补贴财政另外下达专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3辆。

3. 公务接待费2.81万元，完成预算的18.35%，比上年决算增加0.29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费用增加；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批次和人次，以及降低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1万元，接待37批次，201人次，主要为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8.62%，比上年决算增加0.93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次数。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154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全市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工作会议。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61万元，完成预算的18.14%，比上年决算减少8.43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培训次数，控制培训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减少培训次数，控制培训规模。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0个，组织培训198人次。主要为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26万元，比2017年减少16.51万元，降低7.8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7.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9.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5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食堂物资采购厢式货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438.3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